

(附表)

票券金融公司申請轉投資自評表

申請機構	名稱			
	負責人			
	實收資本額			
	轉投資金額(含本次)			
擬轉投資事業				
擬轉投資金額				
轉投資自評項目	項次	評估內容	符合 (請打勾)	不符合 (請打勾)
	1.	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總額減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。		
	2.	減除轉投資金額(含本次)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須達百分之八以上(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最近一次申報為基準)。		
	3.	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及轉投資金額(含本次)後,須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。		
	4.	最近一季保證墊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。		
	5.	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(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為基準)。		
	6.	上年度及截至申請時,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。		
	7.	內部管理無重大缺失。		
	8.	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。		
	9.	無其他未符金融政策要求之重大情事。		
檢附文件名稱	(一) 董事會會議紀錄。 (二)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之說明。 (三) 轉投資計畫書(包括轉投資事業股東結構、經營團隊成員、業務範圍、業務之原則及方針、業務發展計畫、未來三年財務預測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)。 (四) 轉投資對票券金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策略之影響及績效評估。 (五)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。 (六) 票券金融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間有關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。 (七) 票券金融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、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。 (八) 票券金融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。 (九) 其他依轉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。 (十) 申請轉投資與票券金融公司業務密切關聯之企業者,應另檢附申請轉投資事業與票券金融公司業務密切關聯之具體說明。			

總經理：

總稽核：